

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签订<委托运营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《委托运营协议》是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的，交易价格是建立在公司合理回报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

2019年1月31日